

#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17 年“申请考核制”博士生招生细则

我院坚持“德智体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根据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17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》、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招收博士生“申请考核制”招生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并结合学院具体情况，特制定“申请考核”招生细则。

## 一、 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周建江

成 员：赵永久、臧春华、黎宁、周永刚、张小飞

## 二、 学院招生工作监督小组

组 长：冯绍红

成 员：王伟华、甘慧、李勇、张颖

## 三、 提交申请程序

### a) 网上报名

以“申请考核制”报考我院的考生需在“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网上报名系统”报名，报名时考试方式必须选择“申请考核制”。

### b) 提交申请材料

考生需于 2016 年 12 月 4 日前（以邮戳为准）向我院邮寄申请材料，申请材料须以 EMS 方式邮寄，不接收其他形式的快递。

提交材料清单（材料按照 A4 纸规格按顺序排列）：

- (1) 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《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》；
- (2) 本科和硕士学位、学历证件的复印件（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供研究生证复印件）；
- (3) 本科和硕士课程成绩单（需加盖就读学校课程成绩管理部门的公章）；
- (4) 硕士学位论文（应届毕业硕士生可提供硕士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的研究报告等）；
- (5) 两位报考学科或行业内（正高职称）知名专家的推荐信；

- (6) 个人简历;
- (7) 个人陈述 (本人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, 不少于 3000 字);
- (8) 获奖证书、学术论文、授权发明专利及其它叙述成果的证明材料复印件;
- (9) 相关反映英语水平的材料, 如: TOEFL、GRE、雅思、国家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、国家英语专业考试等证书复印件或成绩单;
- (10) 缴纳报名考核费 200 元。

以上提供材料均认为是真实可靠的, 如有伪造, 一经发现, 立即取消其资格。

#### 四、 初审

- a) 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负责材料形式审查, 审查材料是否齐全、填写是否规范、审核基本条件是否符合报考条件、并邀请相关专家负责评估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。
- b) 专家组择优确定入围考生名单, 由学院审批通过后, 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前学院对外公布入围考核人员名单。对于逾期提交申请材料者, 学院将不再受理。

#### 五、 考核形式、内容和要求

- a) 考核时间:

时 间	内 容	地 点
12 月 21 日 (周三) 上午 8:30 开始	学院组织面试	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2 会议室 (候场)

- b) 学院将组成考核专家小组, 每个专家组不少于 5 名教授 (其中至少 3 名博士生导师)、设秘书 1 人。对通过审核的申请者进行综合考核, 考核形式为面试。考核专家小组成员面试结束后认真填写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“申请考核制”招收博士生考核表》(见附表)。
- c) 综合面试。考核申请者英语水平、基础理论、专业知识和综合素质四个方面, 每部分满分 100 分, 重点考核申请者掌握知识、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。

## 六、 拟录取原则

- a) 考核成绩合格。
- b) 根据各“考核专家小组”上报的拟录取名单，学院“招生工作领导小组”进行综合汇总、复核，确定拟录取名单。拟录取名单由学院公示、公示期为一周。公示后无异议、拟录取名单报送研究生院。

## 七、 监督机制

考生在申请攻读博士学位过程中，如果对各项工作有疑问，可首先向学院提出申诉，由学院研究生“学院招生工作监督小组”对考生提出的申诉进行调查及处理。如果考生对学院研究生“学院招生工作监督小组”做出的申诉处理仍有异议，可进一步向学校争议委员会提出申诉。

所有参加“申请考核制”招收博士生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纪律，认真履行各项工作。凡出现违反纪律者，一经发现，将按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## 八、 信息查询、联系方式

- a) 请考生密切关注学校研究生院网页（[www.graduate.nuaa.edu.cn](http://www.graduate.nuaa.edu.cn)）以及电子信息工程学院网页（<http://ceie.nuaa.edu.cn/>），博士研究生招生相关信息将及时在网页公布。

- b)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招生办公室联系方式:

邮寄地址：南京市将军大道 29 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教学办公室

邮政编码：210016

联系电话：025-84892417

电子信息工程学院

2016 年 12 月 2 日

